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龙宇燃油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49,101,219.63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105,330,384.76元,2021年未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亏损45,065,102.2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公司继续启动了第三、四期回购计划,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金额为人民币6,978.05万元的股份回购。因此,2021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6,978.05万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人民币6,978.05万元,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宇燃油	6030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晔侃	张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话	021-58300945	021-58300945
电子信箱	lyry@lyrysh.com	lyry@lyrys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我国政府已将数据中心列为七大“新基建”领域之一,同时工信部也将其纳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范畴。受益于云计算、5G、物联网、VR/AR等新应用的广泛兴起,我国IDC业务收入连续高速增长,2020年全年规模实现2,238.7亿元,同比增长43.3%。未来,受益于5G技术的日益成熟与普及、互联网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等,国内IDC行业有望继续保持30%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根据赛迪顾问披露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数据中心IT投资规模达3,698.1亿元;而到2025年,预计这一投资规模将达到7,070.9亿元。数据中心IT投资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IDC的建设和发展。报告期内,我国云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高速增长,据中国信通院报告,2021年Q1我国的云基础设施服务市场支出猛增95%,达到60亿美元。其中,我国四大云服务提供商是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和百度智能云,四家企业共占总支出的80%以上。阿里重资产投入云产业,已拥有5个超级数据中心。腾讯5,000亿投资云产业,将大量采购IT资源报。另据国研网数据,2021年1-12月国内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平稳增长。2021年1-12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同比增长9.3%,特别是数据中心等新兴业务收入增势突出,2021年1-11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业务,同比增长27.8%;其中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比上年分别增长18.4%、91.5%和35.5%。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国际油价震荡上行,经济发展逐步恢复;国内宏观经济继续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我国成品油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基本恢复至疫情之前水平,国内成品油需求回暖,成品油供应平稳。据发改委统计,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3.4亿吨,同比增长3.2%。其中,汽油增长5.7%,柴油增长0.5%,煤油增长5.7%。全年成品油价格调整21次,汽油标准品吨价格和柴油标准品吨价格累计上调均超人民币1,4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包括油品化工贸易和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1、IDC业务

IDC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以北京金汉王项目为起点,致力于成为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和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北京金汉王云计算数据中心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距离首都机场6.4公里,占地面积1.6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46万平方米,已建成约当8KW机柜4,280个(按平均设备功率4.4kW测算机柜约7,780个);采用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的销售经营策略,客户为国内大型互联网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无锡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57,778.83万元(含土建、机电),拟建设机房楼27,142.6平方米(地上面积计容积率共23,098.4平方米,地下面积共4,044.2平方米,包含两栋7层IDC机房楼)和规模为5,874个IDC机柜(按平均设备功率4.4kW测算)。本项目是公司深入贯彻“双核驱动”战略转型发展思路,在2021年上半年大量调研和项目储备的基础上,年内落地的具有战略性的IDC基础设施项目。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将进一步增强IDC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有利于提高公司IDC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借鉴北京金汉王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带动公司IDC业务的整体发展,为托管在数据中心内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运维技术服务;努力实现公司北京与无锡项目的协同发展,形成完善的数据中心业务布局,助力公司业务实现全面转型升级。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互联网企业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和增值服务等费用。

2、大宗商品贸易

油品化工贸易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执行以销售成品油和燃料油为主要产品的经营策略。控制采购物流成本和油库的整体运营成本,拓展化工贸易业务;在保持稳固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寻求央企、国企等其他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强化船加油/海运板块在上海区域的加油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油品批发/库发业务、船舶供油等。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思路,控制业务风险,清理债权债务,减少不利影响,相关销售收入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73亿元;其中油品化工销售收入35.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6%;有色金属销售收入41.1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16%;数据中心收入3.10亿元,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2021年油品化工销售毛利6,602.54万元,有色金属业务销售毛利1,240.77万元,IDC数据中心金汉王一期、二期项目已进入稳步上架阶段,实现收入平稳增长,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2021年数据中心业务毛利8,914.14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253,882,236.42	4,252,002,129.56	0.04	5,941,296,4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6,689,350.30	3,780,288,125.28	-5.91	3,899,058,118.98
营业收入	7,975,757,437.36	8,943,468,998.27	-10.82	13,497,955,666.4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971,830,640.71	8,943,468,998.27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01,219.63	-67,565,919.95	不适用	6,549,1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50,274.04	-123,895,491.24	不适用	-44,611,1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6,183.90	336,062,239.56	-87.87	-130,858,55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1.75	减少2.33个百分点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1	-0.1680	不适用	0.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1	-0.1680	不适用	0.016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0,374,094.91	1,708,887,185.47	1,951,168,975.48	2,665,327,1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0,606.32	-6,432,103.54	1,913,059.29	-161,362,78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6,918.13	-9,805,592.65	6,465,179.01	-181,246,7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84,313.83	92,124,500.80	-2,884,363.20	423,310,360.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0	117,142,149	29.11	0	质押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0	25,238,744	6.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建东	-317,959	20,041,527	4.98	0	质押	20,040,000	境内自然人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8,516,302	4.6	0	无	0	其他
沈慧琴	-5,023,400	16,130,600	4.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增增	0	12,284,948	3.05	0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刘振光	0	6,926,611	1.72	0	质押	4,2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962,770	1.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投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0	2,715,774	0.67	0	无	0	其他
张园仙		1,788,8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7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1、公司为(1)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2)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9,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3)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4)上海易迦程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25,000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农商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向农业银行申请40,500万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申请2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因并购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7,200万元并购贷款进行担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提供相关担保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一)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1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2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3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19,500
4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
5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
6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7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
8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9	上海易迦程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

上述担保业务,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该等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二)相关子公司为公司以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25,000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农商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向农业银行申请40,500万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申请2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相关子公司为公司以下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因并购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7,200万元并购贷款进行担保。

上述担保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上融资业务由上述二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该等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现持有其60%的股权,王恩才现持有其40%的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540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 C]、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凝合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 C]、石油原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导热油、白油的批发、零售;成品油调合技术咨询支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95,126,704.24元,负债总额58,539,401.97元,净资产36,587,302.27元,资产负债率61.54%,2021年度营业收入487,594,510.84元,净利润9,547,908.63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3,517,356.67元,负债总额74,737,420.58元,净资产38,779,936.09元,资产负债率65.84%,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9,257,417.11元,净利润2,192,633.82元。

2、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1 Temasek Avenue, #23-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贸易及相关投资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加坡龙宇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54,818,831.92元,负债总额240,174,072.82元,净资产114,644,759.10元,资产负债率67.69%,2021年度营业收入1,415,483,716.54元,净利润5,295,581.57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加坡龙宇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52,509,721.50元,负债总额135,301,137.60元,净资产117,208,583.90元,资产负债率53.58%,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94,699,113.82元,净利润2,998,354.31元。

3、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00号19层106号席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深加工的技术开发、研究、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2,890,405.29元,负债总额1,957,405.51元,净资产20,932,999.78元,资产负债率8.55%,2021年度营业收入92,339,207.42元,净利润2,674,217.48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6,216,344.90元,负债总额24,006,191.40元,净资产22,210,153.50元,资产负债率51.94%,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39,642,946.45元,净利润1,277,153.72元。

4、上海易迦程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易迦程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09.30元,负债总额1,000.00元,净资产-790.70元,资产负债率477.78%,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30,208.88元,净利润-790.70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担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保障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了必要支持,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00万元,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101,219.63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105,330,384.76元,2021年未实际可分配利润为-45,065,102.23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人民币6,978.05万元,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不分红不转增。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开展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04,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保证金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

(下转779版)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01,636,694.89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7,735.12		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4,466.15		4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9,972.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3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3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增加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50,828,883.70	4,253,882,236.42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8,197,760.59	3,556,689,350.30	0.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50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2,736.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10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19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0,889.45	
合计	2,153,268.9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3.40	报告期内,北京金汉王云计算数据中心全面进入稳步上架阶段,IDC托管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贸易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但一季度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大幅上行,使得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3.47	报告期内,北京金汉王云计算数据中心全面进入稳步上架阶段,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一季度大宗商品连创新高,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毛利同比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56.64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项目的变动原因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控制贸易风险,油品及金属采购备货支付的预付款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6.41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项目的变动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6.41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项目的变动原因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142,149	29.11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38,744	6.27	0	无	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20,041,527	4.98	0	质押	20,040,000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516,302	4.60	0	无	0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12,284,948	3.05	0	无	0
沈慧琴	境内自然人	10,770,600	2.68	0	无	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26,611	1.72	0	质押	4,200,0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59,400	1.68	0	无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662,770	1.16	0	无	0
张园仙	境内自然人	1,795,800	0.4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人民币普通股	117,142,1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5,238,744	人民币普通股	25,238,744
何建东	20,041,527	人民币普通股	20,041,527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16,302	人民币普通股	18,516,302
徐增增	12,284,948	人民币普通股	12,284,948
沈慧琴	10,7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600
刘振光	6,926,611	人民币普通股	6,926,611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9,4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62,770	人民币普通股	4,662,770
张园仙	1,795,800		1,79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4,21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其中包括第三期回购计划股份5,988,212股,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股份8,222,961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973,254.97	482,377,232.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30,000.00	466,0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8,163,805.76	717,531,312.17
应收款项融资		3,289,308.35
预付款项	296,367,110.86	273,094,10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321,921.55	80,290,257.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106,779.26	322,329,185.46